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青岛啤酒（杭州）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青岛啤酒（杭州）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1-09-01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青岛啤酒（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位于建德市新安江街道艾溪路 999 号，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刘金铎。</p> <p>根据该企业的竞价邀请函相关内容，本次安全现状评价的评价范围为青岛啤酒（杭州）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生产工艺相关的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安全设施、储存设施等方面的内容，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浩普酸性清洗剂（硝酸<math>\geq 20\%</math>）、浩普牌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乙酸<math>\geq 15\%</math>）、浩普牌消毒液（过氧化氢 30%）、浩普酸洗钝化液（硝酸 10-30%）、浩普碱性清洗剂（氢氧化钠含量 10-30%、次氯酸钠溶液 1-10%）、氢氧化钠、天然气、液氨、液态二氧化碳、氧气、乙炔、氢氧化钠溶液、盐酸等，此外涉及一般化学品有泡沫清洗剂、菌膜清洗剂、阻垢剂、润滑剂、酪素蛋白胶、洗瓶添加剂、热熔胶、柠檬酸、美容剂等。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伟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尉伟明、胡小兰、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胡小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尉伟明、胡小兰、胡素娥、卜伟华
	时间	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10日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1月10日